

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114年度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二)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中市教秘字第1130014620號函。

二、甄選名額：

行政助理1名，備取若干名(備取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有效)。

三、甄選資格

(一) 基本資格

1.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以上、65歲以下，體能狀況良好，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
2. 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3. 品行端正、操守廉潔、心理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4. 具有一般行政、電腦文書能力及應對能力。

(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
2.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3.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或曾犯性騷擾、性侵害等相關罪行經判決確定者。
4. 曾服公職，因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5.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6.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7.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8. 行為不檢，查證屬實者。
9.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或肺結核者。
10. 有吸食毒品、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四、工作地點：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位於北屯區崇德九路、崇德十路、昌平東六路、昌平東七路之間松強國小活動中心工務所。入口請由昌平東六路側之工地大門進入)。

五、工作時間：

(一) 每週一至週五，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配合學校作息以及需

求，適時調整。

(二) 每週有二日之休息，其中星期日為例假日，星期六為休息日。如因特殊情況，得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

(三) 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工作內容：

(一) 行政文書處理(繕打文件、表單、資料整理、公文收發、經費核銷)。

(二) 公文、文件、書圖資料之遞送(具汽車駕照者尤佳)。

(三) 工務所之環境整潔打掃工作及垃圾之清理回收。

(四) 會議資料、茶水及相關物品之準備、繕打會議記錄。

(五)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七、工作待遇：

(一) 目前每月薪資含勞、健保約新台幣 28,815元，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二) 享有勞保、健保、勞工提撥退休金、(勞退基金、勞健保自負額費用需由每月薪資扣款繳納)。

(三) 不提供膳食及住宿。

八、約僱期間：

(一) 試用期間：新僱用人員從進用日(114年2月1日)起試用一個月，試用合格後正式簽約。

(二) 正式簽約：試用一個月合格之後，僱用契約自本校通知上班起至114年7月31日止。(如因本專案經費不足或刪減，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

(三) 經甄選備取人員，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通知遞補僱用。

九、解雇條件：

(一) 契約期間，僱用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雇。

(二) 行使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校方得予解雇。

(三)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或肢體衝突行為，校方得予解雇。

(四)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雇。

(五) 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雇，並予以索賠。

-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或累計曠職三天以上，校方得予解雇。
- (七)在僱用期間，乙方應接受甲方工作之指派與調遣，並遵守政府法令與甲方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有利於甲方之言行，或違背有關規定時，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甲方已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甲方得隨時予以解僱，乙方不得異議。中途如因法令另有規定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重新另立契約書，乙方不得異議。
- (八)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合約，乙方須立即解職，不得有退職金、資遣費或其他形式金錢之請求。
- (九)其他未規定之事項，均遵照勞動基準法、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及本校人員考核相關辦法辦理。

十、報名：（免報名費）

- (一)領取簡章及報名表：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自114年1月2日起可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www.tc.edu.tw/>）-公告與活動-公告訊息-關鍵字搜尋:行政助理-公告類別:學校公告/甄選介聘下載使用。
- (二)報名時間：114年1月7日(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逾時不受理。
- (三)報名地點：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活動中心工務所(位於北屯區崇德九路、崇德十路、昌平東六路、昌平東七路之間，入口請由昌平東六路側之工地大門進入)；電話：0963-255871 鄭智霖主任。
- (四)報名方式：需親自報名，委託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並持正本驗後發還：
1. 報名及履歷表。
 2.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3. 切結書。
 4.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5. 個人學、經歷證明或工作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6.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正本(驗畢發還)。
 7. 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證照文件(無則免附)。
 8. 服役證明(無則免附)。

十一、甄選時間和地點：

- (一)日期：114年1月8日(三)上午10時，並依報名次序進行面試及術科考試。
- (二)報到地點：松強國小新建活動中心工務所，報到時間9:30~9:55。
- (三)報到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等相關證件正本，並由校方人員核驗後當場發還。

十二、甄選方式：

- (一)面試60%(每人8~10分鐘)。

- (二)術科考試40%(考試項目為基本文書處理/WORD/EXCEL)。
- (三)面試成績低於70分不予錄取，報名應徵人員均不符合本校需求時，亦得予從缺，重新甄選。
- (四)成績同分時，依術科考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 (五)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得不予錄取，報名應徵人員均不符合本校需求時，亦得予從缺，重新甄選。

十三、錄取聘用：

(一) 放榜

1. 甄選結果將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tc.edu.tw/>) 學校訊息，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本次甄選一般行政助理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
2. 甄選結果將於**114年01月8日下午4:00前**公告於教育局網站，屆時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 報到：

1. 錄取者應於通知時間至本校活動中心工務所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報到人員於報到二周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正本乙份。

十四、附則：

- (一)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另涉及刑、民事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 (二) 其他未盡事宜，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114年度一般行政助理甄選 報名暨履歷表

報名日期：114年1月 7 日

| | | | | | |
|---|---|---|----------------------|--|--|
| 甄 選 職 務 | | 一般行政助理 | | | |
| 姓 名 | | 出生 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黏貼2吋半身脫帽 照片(請於背面書 寫姓名及身分證字 號) |
| 身 分 證 字 號 | | 性別 | | | |
| | | 電話 | 住家: | 手機: | |
| 通 訊 地 址 | | | | | |
| 最 高 學 歷 | | | | | |
| 就 業 情 況 |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中(服務機關：)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待業6個月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待業6個月以上 | | | | |
| 經 歷 | 服務機關 | 職 稱 | 起 迄 時 間 | | 主 要 工 作 〈 職 務 專 長 〉 |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簡 要 自 傳 | | | | | |
| 應 考 人 簽 章 | | | | | |
| 繳 驗 證 件 及 繳 交 資 料 影 本 (本 欄 由 本 校 勾 選) | 1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影本 | 6 |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專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 |
| | 2 |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1-6項除繳交影本外，仍需持正本檢驗。 | | |
| | 3 |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 7 |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 |
| | 4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 8 |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 同意書 | |
| | 5 |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檢附服役證明影本 (無則免附) | | |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應徵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進用行政助理（臨時人員）甄選，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八、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 九、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此 致

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

立 切 結 書 人 ：

（ 簽 章 ）

身 分 證 字 號 ：

住

址

：

電 話 ：

（ 公 ）

（ 私 ）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月 7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 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月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進用行政助理（臨時人員）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4年 1 月 7 日